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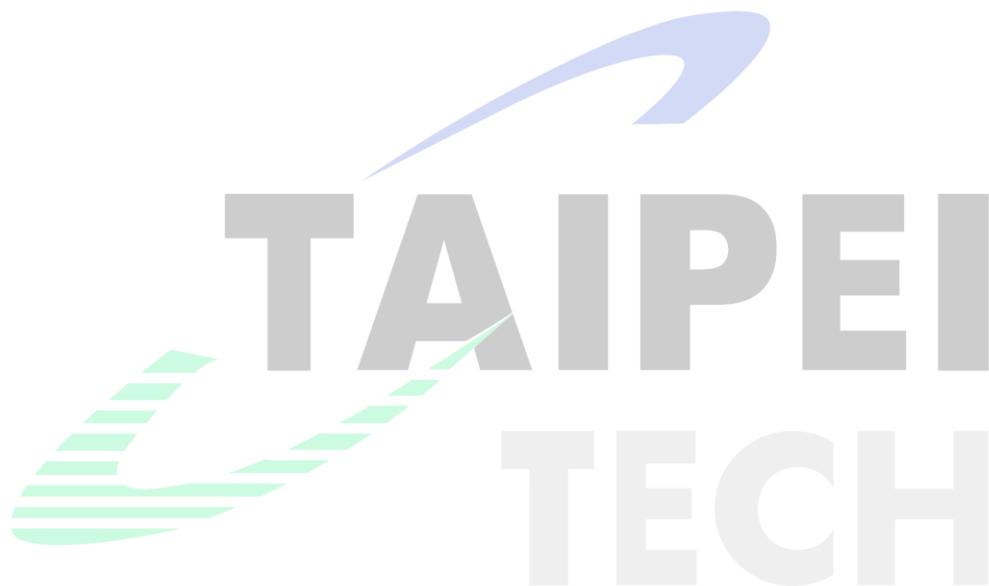
第二卷第七期

標題	頁碼
§編輯手記§	1
§產業動態§	2
§智財新知§	4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7
§徵稿啟事§	12

§編輯手記§

本期「§產業動態§」專欄，由本校技轉中心組長江雅綺，以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的植皮技術為例，說明醫療科技發展的重要性。

「§智財新知§」專欄，由成鼎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梁維珊，介紹在電子商務的時代，網路寫手有何法律責任。



§產業動態§

八仙塵爆 談醫療科技發展的重要性

臺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江雅綺

六月底的八仙塵爆事件，由於許多不幸因素的結合，一夜之間製造了數百名燒傷病患，其規模世所罕見，也對台灣的醫護急救系統造成極大的考驗。固然，台灣人民是充滿善良與熱情的，捐款踴躍不落人後，但遺憾的是，在醫療現場，許多事情是無法靠金錢急救的。

以燒傷的治療為例，據專業醫師表示，目前台灣燒傷的手術怎麼做？就是必須把死皮削下來，再把好的皮膚削下來移植到傷口，這樣的「植皮手術」，讓病人痛不欲生。更不用說，大面積的燒傷病患，雖然能靠醫療技術暫時延續生命跡象，但體液由於沒有皮膚保護而外流、接觸空氣後又不斷細菌感染，其痛苦情況，實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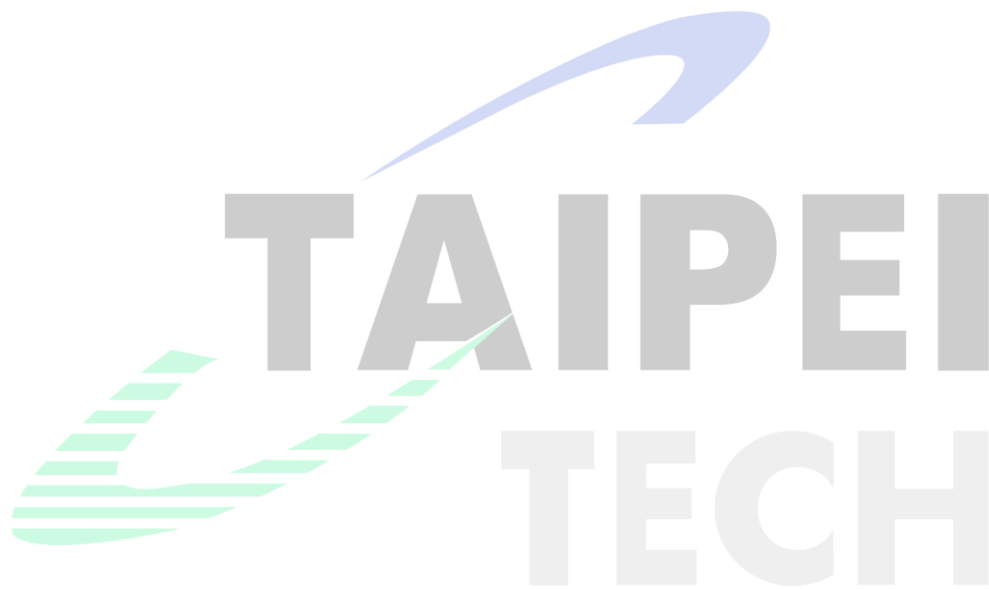
但國際上針對燒傷治療，早已開發了新的技術。如澳洲一名醫師 Fiona Wood，數年前發明一種可以快速長皮的機器叫 ReCell，只要從病人身上取一小塊皮膚，5 天後便能長出好幾倍的細胞，然後噴灑於病人傷口，如此做法，可以免除植皮手術的疼痛，對病人是一大福音。根據新聞報導¹，生產此醫材的公司，在八仙事件之後，立刻表達願意免費提供傷燙傷組織修復器材和團隊教學，給醫院使用，並派人員從澳洲來台協助。

而這組國外的團隊來台之後，也和台灣的醫療團隊密切配合，針對 2 名分別為全身 80% 與全身 60% 燒傷的患者，首次使用 ReCell 自體細胞移植術結合 MEEK 微植皮術進行之複合手術。此手術於 2 小時內完成，過程順利，病人狀況樂觀²，可算不幸中之大幸。

¹ <http://udn.com/news/story/1/1032270>，「日捐皮膚修復器材 三總馬偕有意願」，高宛瑜，聯合報，2015/7/3。

²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6/642619/>，吳秀樺，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5/7/6。

許多人都認為，八仙塵爆事件發生，是因為政府管理失當、加上主辦單位無良，固然這些指責並非無據，但對應大規模的災難，台灣的醫護系統與醫療技術，也仍有許多可以進步與發展的空間。我們都不希望下次災難發生，但是天有不測風雲，科技如何推動醫療產業的進步，必然是未來社會愈來愈重要的課題。



§智財新知§

淺論網路寫手之法律責任

成鼎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梁維珊

有鑑於現今消費習慣之調整，許多消費者在購物前會先在網路上搜尋商品及服務評價，網路消費者之考量除了商品本身價值外，甚至包含搜尋或註冊成為會員的方式是否順暢、售後服務是否周到、取貨方式是否便利、客服態度是否符合消費者期待等。打開網路購物搜尋引擎，小自日常生活用品，大至房地產買賣，沒有網路搜尋不到之物件。然而，網路有商機，自然有危機，為此，筆者就薦證廣告的法律界線，提供管窺之見。

一、什麼是「薦證廣告」？

公平交易法上所謂的薦證廣告，主要是指廣告薦證者（即網路、媒體或報章雜誌的寫手）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即利用網路部落格、個人新聞台或雜誌），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例如：對某些保養或美妝產品之使用心得，這在批踢踢實業坊的美妝及保養版很常見，且很容易發現某些特定 ID 會很圖文並茂的撰寫各類專櫃或開架保養品或美妝品心得，同時附上撰文者部落格連結，將消費者導入其部落格，增加部落格點擊率），製播而成之廣告或對外發表之表示。

這些網路及媒體寫手，通常在薦證廣告中反映他們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的人或機構，寫手來源可能為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及一般消費者（即網路所謂「素人」）。

二、如何做個合法的網路寫手？

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薦證廣告特別表明，廠商聘請網路寫手撰寫薦證廣告文章及附圖，必須注意以下之事項：

(一) 廣告內容須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不得有任何欺罔或引用無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之表現或表示。也就是說，寫手原則上必須是親身使用該產品之人，才能提供所謂的「心得文」，而且必須注意，不能過度誇大甚至在無科學實證下，宣稱產品功能及療效。

(二) 以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者，薦證廣告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品質變更時，廣告主須有正當理由足以確信該薦證者於廣告刊播期間內，並未變更其於廣告中對所薦證商品或服務所表達之見解。

(三) 以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廣告，或於薦證廣告中之內容明示或暗示薦證者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專家時，該薦證者須確實具有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或技術，且其薦證意見須與其他具有相同專業或技術之人所為之驗證結果一致。也就是說，寫手對外宣稱自己是該商品或服務的專家時，他就真的必須是專家，所謂的專家，可能需要與該商品相關的專業證照。

(四) 以消費者之親身體驗結果作為薦證者，須符合以下要件：

1. 該消費者於薦證當時即須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以非真實之使用者作為薦證時，在廣告中應明示該薦證者並非廣告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也就是說，如果本身並不是什麼專家，單純只是分享產品使用心得，那麼這個消費者必須真實的有使用產品或服務。
2. 除薦證內容有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外，廣告中應明示在廣告所設定之情況下，消費者所可能獲得之使用結果，或在某些條件下，消費者始可能達成該薦證廣告所揭示之效果。

(五) 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者，應於廣告中充分揭露。所以像百貨公司專櫃保養品的當季商品主打女星，因為消費者都知道是該產品公司禮聘的模特兒，符合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女星有收取廣告費），這在廣告中就不用揭露。

三、負評寫手必須知道的法律風險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以，事業間如果基於「競爭之目的」，有「陳述或散布

不實情事」之行為，且所陳述或散布之內容「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就有可能違反本條的規定。

簡單來說，法律所規制之「負評寫手」，就是妨害競爭對手之顧客對於他人營業信譽應有的信賴，藉以爭取原將由他人取得交易機會，就關於客觀事實為不實聲明，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大眾傳播媒體為手段，使第三人或不特定人對該負評內容處於得以瞭解的狀態，也因為負評寫手之文宣，導致社會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上為負面之評價。

負評寫手有高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風險，其法律效果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的規定：「違反第 24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24 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第二項)。」最近司法實務上，便有知名塑身衣廠商，聘請專業負評寫手，公開在網路或媒體上，刻意破壞對手公司的信譽之例。依據自由時報 2015 年 6 月 17 日網路新聞所載，藝人小 S 代言的「維娜斯」塑身衣，與隋棠代言的「瑪麗蓮」塑身衣間爆發網路商業大戰。維娜斯負責人葉怡伶，被控指使員工張瑞蘭，委託網路行銷公司找「寫手」，上網攻擊瑪麗蓮，「穿瑪麗蓮塑身衣會癢癢的」、「老公看到我起疹子的恐怖模樣，叫我不穿」等負面評價，高等法院今天上午依加重誹謗罪、違反公平交易法，判葉、張 2 女各 3 個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9 萬元，維納斯公司被判罰金 30 萬元，全案定讞。

在電子商務發達極致的今天，業者在做網路與媒體宣傳時，請務必謹慎，避免踩到薦證廣告之紅線，以良性競爭取代惡性競爭，方能共存共榮。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2015 年 6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6619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指向性的輻射感測裝置及輻射源定位系統」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具指向性的輻射感測裝置及輻射源定位系統，將設有輻射感測器的感測電路板設置於具輻射衰減效果的金屬製成固定體以及蓋體內，透過設置於蓋體的入口與出口，即可提供所有非直線通過於入口與出口輻射能量的衰減，藉此可以達成具指向性的輻射感測器的技術功效，當使用二個具指向性的輻射感測裝置即可進一步提供輻射源定位的技術功效。
3. 發明人：林顯易、曾華志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林顯易
系所職稱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研究領域	機器學習、機器人運動控制、效能機器人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E%97%E9%A1%AF%E6%98%93/1654.aspx

- 2015 年 6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8464 號專利，專利名稱「網路分機撥傳統分機的方法」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從其他 SIP 代理伺服器的網路分機撥傳統分機的方法，其最主要的內容是網路分機撥打傳統分機時，透過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或 IP 化語音總機進行轉撥，不必撥傳統交換機的總機電話號碼，避免語音導引，直接解讀 SIP 訊息之呼叫號碼並轉換成傳統交換機(PBX)能夠了解的 DTMF(Dual-tone multi-frequency)訊號，以達到撥入傳統分機的目的。
3. 發明人：黃紹華、陳冠霖、張舜傑、黃啟榮、沈立得、劉邦辰、王佑哲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紹華
系所職稱	電機工程系/教授
研究領域	數位訊號處理、語音訊號處理、網路電信系統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7%B4%B9%E8%8F%AF/1353.aspx

● 2015 年 6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7506 號專利，專利名稱「人工牙植體系統」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人工牙植體系統包含植入體、樁柱體及蓋體。植入體具有第一螺孔。樁柱體具有中心軸，並包含平台部、第一螺紋部及第二螺紋部。平台部具有相對的第一面及第二面。第一螺紋部沿中心軸設置於第一面，並鎖固至第一螺孔。第二螺紋部沿中心軸設置於第二面。第二螺紋部的外螺紋具有第一軸向寬度。蓋體具有第二螺孔。第二螺紋部鎖固至第二螺孔。第二螺孔的內螺紋具有第二軸向寬度。第二螺紋部的外螺紋與第二螺孔的內螺紋具有相同的螺距，且第一軸向寬度與第二軸向寬度之間具有差值，進而允許相互鎖固的蓋體與樁柱體沿著中心軸相對移動。
3. 發明人：陳文斌、陳彥穎、林俊彬、章浩宏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陳文斌
系所職稱	機械工程系/ 教授
研究領域	機械固力、醫學工程、生物力學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99%B3%E6%96%87%E6%96%8C/1415.aspx

● 2015 年 6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9753 號專利，專利名稱「混合式高升壓轉換器」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混合式高升壓轉換器，包含一電荷幫浦及一耦合電感。其對應電壓相較於現有的升壓型轉換器有更高的電壓增益。本發明提出的轉換器具有一輸出電感，因此輸出電流非脈動式。其結果使得輸出電流漣波及輸出電壓漣波可顯著地降低。
3. 發明人：胡國英、江文莊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

● **2015 年 3 月 31 日獲得美國第 US 8,994,469 號專利，專利名稱「Suppression of far-end crosstalk and timing jitter by using rectangular resonators」**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Rectangular-shape resonators as guard traces formed in a region between the victim and aggressor lines are disclosed. No shorting-vias or resistors are required. The rectangular resonators are found to have functions of improving far-end crosstalk (FEXT) and timing jitter in both frequency domain and time domain if the parameters are appropriated selected.
3. 發明人：林丁丙、王晨光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林丁丙
系所職稱	電子工程系/教授
研究領域	微波理論與量測、電波傳播、無線通訊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E%97%E4%B8%81%E4%B8%99/1319.aspx

● **2015 年 5 月 5 日獲得美國第 US 9,025,245 號專利，專利名稱「Chromatic confocal microscope system and signal process method of the same」**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A chromatic confocal microscope system and signal process method is provided to utilize a first optical fiber module for modulating a light into a detecting light passing through a chromatic dispersion objective and thereby forming a plurality of chromatic dispersion lights to project onto an object. A second optical fiber module conjugated with the first optical fiber module receives a reflected object light for forming a filtered light, which is split into two filtered lights detected by two color sensing units for generating two sets of RGB intensity signals, wherein one set of RGB intensity signals is adjusted relative to the other set of RGB intensity signals. Then two sets of RGB intensity signals are calculated for obtaining a maximum ratio factor.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maximum ratio factor and a depth relation curve, the surface profile of the object can be reconstructed.
3. 發明人：陳亮嘉、張奕威

● 2015 年 4 月 22 日獲得中國大陸第 ZL201110323765.5 號專利，專利名稱「一種喹啉衍生物及其應用」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式(I)喹啉衍生物：其中，R1 為經取代或未經取代的苯基；R2 為鹵素；以及 R3 為經取代或未經取代的苯基，或苯環上含有一個 N 雜原子的經取代或未經取代的苯基。該喹啉衍生物可有效抑制癌細胞增生，可用於治療癌症，尤其可用於治療與 Janus 激酶-轉錄資訊轉換子及活化子(JAK-STAT)途徑及/或有絲分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APK)途徑有關的癌症。
3. 發明人：華國媛、李玉梅、陳義龍、曾誠齊、卓心媛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華國媛
系所職位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	基因體、蛋白質體、醣質科學、生物資訊管理、生物科技商務管理、醫療政策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F%AF%E5%9C%8B%E5%AA%9B/1550.aspx

● 2015 年 3 月 20 日獲得日本特許第 5714552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有三維立體輪廓之無機生坯的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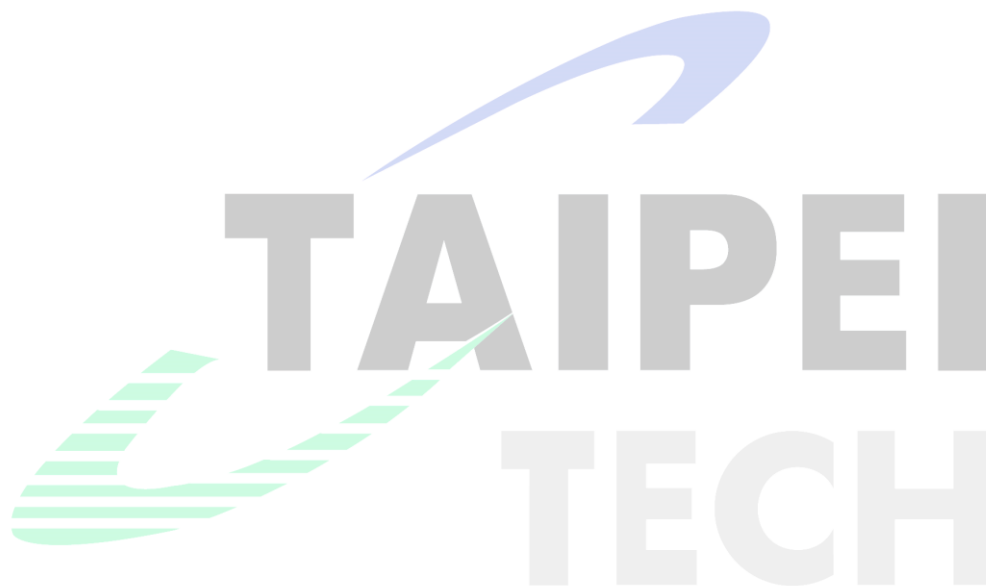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

PROBLEM TO BE SOLVED: To provide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three-dimensional base product without the need of a mold or a compression process.

SOLUTION: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three-dimensional base product includes (a) a step of preparing a slurry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n inorganic powder, a binder and a solvent, (b) a step of forming a slurry layer composed of the slurry composition, (c) a step of removing the solvent of the slurry layer from the upper surface of the slurry layer so as to form a base layer having two or more holes from the slurry layer, (d) a step of scanning the base layer with an energy beam having an output enough to evaporate or burn the binder so as to make the evaporated or burned binder flow out from the base layer through the holes and leave the inorganic powder unbound by the binder and (e) a step of repeating the steps (d) to (b).
3. 發明人：湯華興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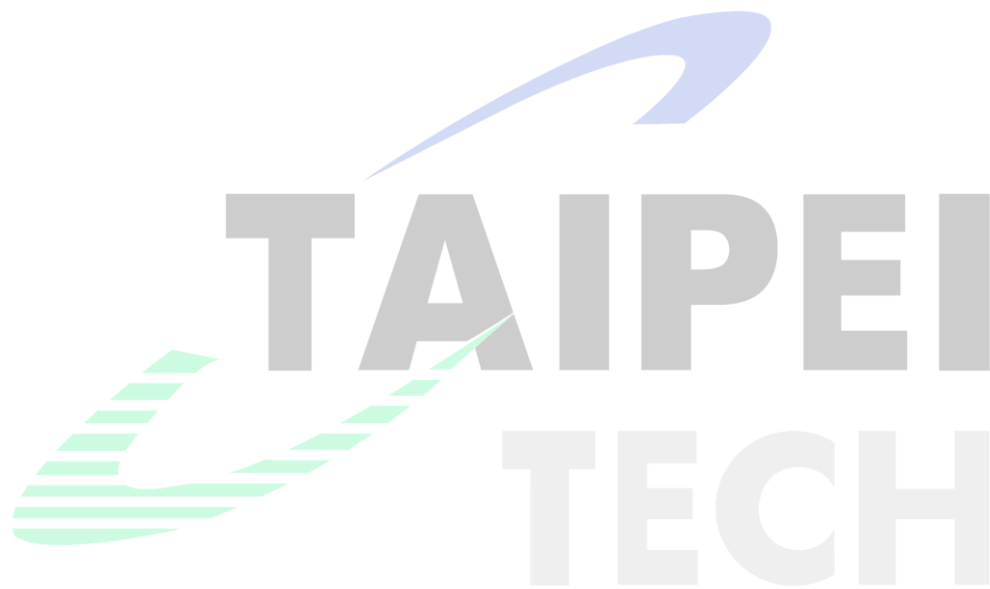
發明人	湯華興
系所職位	製造科技研究所系/教授
研究領域	機電設備設計製作、微電腦輔助運動控制及製程控制、光電系統工程、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光電系統應用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B9%AF%E8%8F%AF%E8%88%88/1285.aspx



§徵稿啟事§

《專利技轉電子報》每月出刊，各項短文專欄長期徵稿，誠摯邀請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稿酬每字一元，文稿建議字數為500至800字間，敬請Email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christy@ntut.edu.tw。

本報發刊時將同步寄發本校教職員生暨校友週知，並刊登於本校專利技術網-電子報下載區 <http://ntut.eipm.com.tw/epaper.asp>，歡迎點閱下載。



主 編：宋國明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
李思瑩、洪煥熔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或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
權利人所有。

